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古汉文化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古汉文化 100%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盘活存量资产和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审议、决策本事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古汉文化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安寿辉、刘俊峰、傅翔燕

2018年10月29日